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10 年度清寒助學金 學校 申請表請勾選組別：☐A 高中 ☐B 高職 ☐C 國中 ☐D 國小

文件編號：

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			戶籍電話	()			
				連絡電話	()			
E-MAIL				手機號碼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 班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
家庭狀況組成 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【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】

- ☐ 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- ☐ 2、家庭狀況說明表（附件 2）
- ☐ 3、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(需含詳細記事)
- ☐ 4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- 5、相關證明文件(以下證明 2 擇 1)
- ☐ 5-1. 109 第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（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）
- ☐ 5-2. 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
- ☐ 5、(中)低收入戶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*台北市低收入戶卡，請貼於附件 3 證件黏貼表。
- ☐ 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4）
- ☐ 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5）

【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- 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- ◎ 寄件地址：70248 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76 號(安平工業區)（以掛號郵寄，信封請註明『翰林文教基金會收』）
- ◎ 聯絡電話：(06)2637923 洽助學金小組。
- ◎ 申請截止日：110 年 3 月 3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家庭狀況說明表

※請簡述家庭狀況或急難事由：(若有相關報導資料，請檢附於後)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10 年度清寒助學金學校用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(中)低收入戶證明</u>或<u>清寒證明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			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P.S.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